

证券代码：872050

证券简称：金元期货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63,6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6,363,636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发行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可兼任高级管理职务，但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可兼任高级管理职务。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p>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由总经理按照控股股东首席风险官的推荐进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经征求控股股东首席风险官同意后解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确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及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座谈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审计、离任审计等。</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三章 党组织建设</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党员人数达到要求后可以成立公司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也可以在上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开展党的活动。</p>	<p>第十三章 党支部</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党支部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应当全面落实中央及上级各级党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进一步落实党支部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p>

<p>法律法规，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公司员工，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经理层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和公司其他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应当注重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作贡献。</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应当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要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各项要求在公司贯彻执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公司应大力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经费等必要支持。</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海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出具的监管意见、增资扩股事宜以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